

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

2020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湛财绩【2021】5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校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截止 2020 年末在编人数 117 人，年末在职人数 189 人，其中劳务派遣及合同工 72 人，离退休 32 人（含离休 1 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使学生毕业后成为合格的劳动者或高等院校的新生，执行市教育局工作部署并组织有关实施工作。

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设 5 个职能处室，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建设培养合格人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积极主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3. 完善信息化教学、考试设施，加大教学设备投入建设；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5. 改善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6. 加强教学质量和校内活动建设;
7. 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完成校园消防专项验收整改工程
8. 完成学校食堂升级和“厕所革命”改造工程。
9. 完成综合体育馆工程结算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通过 2021 年相关项目的执行, 申报教学办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设施购置, 厕所改造工程, 教师资格面试场地建设, 校区消防专项验收整改工程和新建微型消防站, 学校食堂创 A 升级改造, 高考空调考场建设, 新校区建设工程(结算款)、切实改善学校教学办公的硬件环境, 夯实建设教育信息化学校所需的硬件基础。

2. 落实好相关资金的下达发放工资, 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3. 积极组织安排教师进行校内外的培训, 逐步增强整体教师素质, 提高教学质量, 提升学校软实力;

4. 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工作, 切实推进信息化教学, 让学生学有所得、学有所长;

5. 稳步推进多元办学模式; 解放思想, 拓展办学思路, 促进学校稳步向前迈进。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校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2894.4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175.19 万元, 财政专户拨款 719.29 万元。2020 年实际收到一般公共预算 3644.74 万元, 事业收入 676.3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比例达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湛财绩【2021】5 号）文件要求，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后勤总务工作的副校长林向翀任组长，财务及相关科室业务骨干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校根据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各相关科室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全面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确保该项工作按质按量如期完成。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校根据通知要求，按质、按量完成自评工作并在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校所报送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要求，我校自评总分为 81 分，自评等级为中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收入和财力的可能安排预算，做到量力而行，收支平衡。严格控制基本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坚持保障与促进数学为重点，从严从紧编制各项支出预算：树立预算一经批准，具有法律效

应的意识；编报时对维护、更换、添置设施设备以及上年已立项未完成或新增项目等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充分论证，各项数据做到准确、可靠；

2. 预算执行情况。

为确保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合理高效地配置资金，我校修订了《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学校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依据制度、办法执行。做到资金管理控体现政策原则，即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也适合本校的办学特点，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资金，并按照国家设置的预算表格和统一的口径、程序和计算依据编制指标。

3. 预算监督情况。

学校党委及各职能部门负责对预算所涉及的项目总体策划实施的调控，确保预算执行工作按照相关规定。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落实好相关资金的下达发放工资，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2. 申报教学办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设施购置，厕所改造工程. 新校区建设工程（结算款）、切实改善学校教学办公的硬件环境，夯实建设教育信息化学校所需的硬件基础。
3. 积极组织安排教师进行校内外的培训，逐步增强整体教师素质，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软实力；
4. 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切实推进信息化教学，让学生学有所得、学有所长；
5. 稳步推进多元办学模式；解放思想，拓展办学思路，促进学校稳步

向前迈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管理有待提高；
2. 绩效管理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1. 不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编制预算，并不断完善预算编制体系,保障预算数据全面性、完整性;不断强化预算资金约束力，优化收支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结合我校各处室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确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1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3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达到评分标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达到评分标准	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达到评分标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达到评分标准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达到评分标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达到评分标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达到评分标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达到评分标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达到评分标准	2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达到评分标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达到评分标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达到评分标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达到评分标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达到评分标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3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达到评分标准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1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基本达到评分标准	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0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谢小云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2700811/15814683250		邮箱	az3100199@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促进预算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通过2020年相关项目的执行，申报教学办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设施购置，厕所改造工程，教师资格面试场地建设，校区消防专项验收整改工程和新建微型消防站，学校食堂创A升级改造，高考空调考点建设，新校区建设工程（结算款）、切实改善学校教学办公的硬件环境，夯实建设教育信息化学校所需的硬件基础。 2. 落实好相关资金的下达发放工资，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3. 通过精心组织招生宣传工作，完成招生工作任务； 4. 积极组织安排教师进行校内外的培训，逐步增强整体教师素质，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软实力； 5. 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切实推进信息化教学，让学生学有所得、学有所长； 6. 稳步推进多元办学模式；解放思想，拓展办学思路，促进学校稳步向前迈进。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7个 金额 567.61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7个 金额 567.61 万元； 目标批复数 7个 金额 567.61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基本全面建设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公开时间	待批复后公开	公开网址	http://125.90.69.210/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0-2-11	公开网址	http://125.90.69.210/	
					决算公开时间		待批复后公开	公开网址	http://125.90.69.210/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 否	公开时间	待批复后公开	公开网址	http://125.90.69.2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161.91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161.91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7		已验收个数		7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7 个		其中: 新建 1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7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7 个 已立目数 7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关于批复预2020年度市直部门预算通知【2020】8号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项目无调整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我校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程序审批,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对照合同内容及进度对完工项目进行严格验收, 资金使用合理支出。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7		已验收个数		7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0 万 元		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678.38 万 元		实际支出数		757.71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 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7 个	实际实现数	7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 个	按期完成	1个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切实改善学校教学办公的硬件环境, 夯实建设教育信息化学校所需的硬件基础。落实好相关资金的下达发放工资, 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精心组织招生宣传工作, 完成招生工作任务; 积极组织安排教师进行校内外的培训, 逐步增强整体教师素质, 提高教学质量, 提升学校软实力; 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工作, 切实推进信息化教学, 让学生学有所得、学有所长; 稳步推进多元办学模式; 解放思想, 拓展办学思路, 促进学校稳步向前迈进。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 否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	0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	-----	-----------	---	-----------	------	---	---	----------	---	---	-----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0 日

